



学术教科书



刑事证据法学

陈瑞华 著

Criminal Evidence Law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学术教科书

Criminal Evidence Law
刑事证据法学

陈瑞华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刑事证据法学/陈瑞华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2.6

(学术教科书)

ISBN 978 - 7 - 301 - 20817 - 5

I . ①刑… II . ①陈… III . ①刑事诉讼 - 证据 - 法的理论 - 中国 - 高等学校 - 教材 IV . ①D925.21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32649 号

书 名：刑事证据法学

著作责任者：陈瑞华 著

责任编辑：白丽丽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 - 7 - 301 - 20817 - 5/D · 3129

出版发行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址：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信箱：law@pup.pku.edu.cn

电话：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：三河市博文印刷厂

经 销 者：新华书店

730 毫米×1020 毫米 16 开本 24.75 印张 427 千字

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42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010 - 62752024 电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内 容 简 介

《刑事证据法学》是一部以刑事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教科书。本书以 2010 年“两个证据规定”和 2012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所确立的证据规则为基本线索，全面阐述了刑事证据法中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证据制度。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、研究生的证据法学教材，也可以作为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和研究刑事证据问题的重要参考书。

本书分“导论”、“证据”、“司法证明”和“证据规则”四个部分，不仅全面讨论了证据的概念、理论分类、法定形式、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、推定等基本证据法问题，还系统总结了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、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、实物证据的鉴真规则、新法定证据主义的立法理念、证据相互印证规则、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规则、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等前沿性证据理论问题。本书遵循“从中国法制经验出发，总结中国法学理论”的学术宗旨，试图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作出理论上的提炼，以帮助读者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有更为深入的理解，并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未来发展作出一些理论上的预测和评论。

考虑到中国已经有了越来越复杂而专业化的刑事证据规则，而很多规则也与同样取得巨大发展的民事证据规则渐行渐远，因此，本书没有以一般意义上的《证据法学》命名，而是选取了《刑事证据法学》这一标题。但愿这不仅仅意味着教科书名称的变化，而更是对未来的证据法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启迪作用。

作者简介

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主要学术兴趣是刑事诉讼法、刑事证据法、司法制度和程序法理学。先后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中外法学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。独立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，代表作主要有：

- 《刑事审判原理论》(1997, 2003)；
- 《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》(2000, 2005)；
- 《看得见的正义》(2000)；
- 《问题与主义之间——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》(2003, 2008)；
- 《程序性制裁理论》(2004, 2010)；
- 《法律人的思维方式》(2008)；
- 《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》(2008, 2010)；
- 《论法学研究方法》(2009)；
- 《比较刑事诉讼法》(2010)；
- 《程序正义理论》(2010)；
- 《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》(2010)。

2004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称号；2010 年获得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资格。

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公安部执法监督员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委员会顾问。同时还担任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兼职教授。

序　　言

经过近一年的笔耕不辍,《刑事证据法学》终于面世了。

这是我出版的第一部法学教科书。自进入法学研究领域以来,我一直都是按照专题研究的形式撰写论文,出版专著。迄今为止,我已经出版了十余部法学著作,发表的法学论文也已经超过百篇。但是,我一直没有集中时间和精力完成一部教科书。

我以为,一个学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教科书,应该是一件十分神圣的事情。一个初入法学之门的年轻学者,最应从事的是专题研究。那是一种活跃在法学前沿领域,通过“开疆拓土”来追求学术创新的活动。一般而言,法学博士论文就属于这种专题研究的产物,通常也代表着一个学者最初的学术贡献。一个经过若干年学术积累的学者,可能在不少课题上都发表了论著,有了自己独特的学术见解。但他(或她)也只是在几个问题上具有发言权而已,还远远谈不上对本领域的主要理论问题都有了“通透”的见解。而一个长期潜心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,唯有在一系列专题研究上取得了理论突破,能够超越对西方法学的肤浅崇拜,而又对各种专业问题都有了较为成熟的看法,才有资格从事法学教科书的写作。教科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学著作,而应是一个法学研究者多年学术积累的结晶,也是一个学者理论成果的阶段性总结。

笔者的研究领域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法学。长期以来,我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一直处于持续不断的修改过程之中。自1979年我国出现第一部《刑事诉讼法》以来,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大规模的修订,这部法律已经出现了三个不同版本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每次修订都涉及几十甚至上百个条文的增删和修正,不少制度都被改得面目全非。令人心有余悸的是,每当法律发生重大的修订,“整箱整柜的法学书籍都不得不被捣毁”。其中,各种法学教科书就是最容易受到立法变更冲击的书籍。就在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》通过后不久,几乎所有版本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都失去了效力,几乎所有出版过教科书的学者都不得不中断手头的学术研究,而投入到对自己教科书的修订之中。

教科书是法解释学研究的集大成者。如果没有一部较为成熟的法典,或者

一部法典一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,那么,我们在法学教科书中所付出的心血将是徒劳的。因为我们纵然对本学科主要法律理论问题都有了自己的见解,但这些理论都只是揭示了法律制度背后的规律。离开了对具体制度的分析,任何理论可能都是无本之木。君不见,有些学者煞费苦心地出版了纯理论教科书,追求一种带有“普适化”的解释方式,甚至被抽象成了“某某法学原理”,但其生命力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消极影响。因为这类法学著作已经失去教科书的性质,也无法发挥法学教材的功能,而最多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专著。

正是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,笔者对于出版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一直颇感踌躇。偶然兴致来了,还能写上几页。但一旦要赶其他方面的稿子,就只能将教科书的只言片语空置于电脑中。与几家出版社签署的教科书出版合同,也被束之高阁。一些出版社的编辑朋友最初还一再提醒,试图催生出陈瑞华版的教科书。但后来实在是经不起笔者的“久拖不决”,最后大都放弃了出版计划。

但是,机会终于还是来了。几年前,我与北京大学出版社签订了撰写一部“学术教科书”的合同。我不仅担纲了《刑事诉讼法学》教科书的写作,而且还参与了这个教科书系列的策划工作。在笔者看来,我国法学教育一直处于“第一代教科书”的阴影之中,这一代教科书往往采取的是主编制,没有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,往往流于对各部法律的简单注释。我国法学界经过几十年的学术积累,对中国法律问题也逐渐具有了独立的理论解释,特别是出现了不少以学术为业的法学研究者。因此,出版“第二代教科书”的时机已经到来了。出版社方面接受了这一设想,联系各个学科的学者组成了作者队伍。笔者有幸参与了这一出版计划。

最初,笔者打算写出一部篇幅为 50 万字左右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。但是,2010 年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其他三个部门颁布实施了两个刑事证据规定,初步确立了中国的刑事证据规则。两个证据规定的颁布实施,说明我国刑事证据法的制定已经走在《刑事诉讼法》修订的前面。而笔者也逐渐将研究的重心转移到刑事证据法领域,并相继发表了多篇证据法方面的论文。在此背景下,一个先行出版刑事证据法学教科书的想法在笔者心中油然而生。经过征询出版社方面的意见,也考虑到法学学术教科书的体例,几经讨论,最终确定了出版两本教科书的计划:一是《刑事证据法学》,二是《刑事诉讼法学》。考虑到前一部教科书无论在体例还是在内容上都较为成熟,因此笔者决定率先推出《刑事证据法学》。

《刑事证据法学》是一部有关刑事证据问题的学术教科书。这部教科书以 2010 年两个证据规定和 2012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为主要研究对象,对我国刑事证

据法中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理论解读。

这部教科书共分4个部分23章。其中,在“导论”部分,本书讨论了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、刑事证据法的法律渊源和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,力图使读者对刑事证据法这一学科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。在“证据”部分,本书分别研究了证据的概念、证明力和证据能力、证据的理论分类、证据的法定形式、实物证据的鉴真、鉴定意见的审查、被告人口供、证人证言、侦查人员的证人地位等问题,从而解释了一些与证据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,帮助读者理解各类证据规则背后的理论背景。在“司法证明”部分,本书重点研究了司法证明的概念和要素、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、推定等五个问题,对中国司法证明机制作出了理论分析。最后,“证据规则”包含着六章内容,涉及刑事证据法所确立的一些特殊证据规则。在这一部分,本书讨论了中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分析了中国特有的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,剖析了那种以规范证明力为中心的“新法定证据主义”理念,研究了贯穿刑事证据法始终的“证据相互印证规则”,并对两个特殊领域——程序性裁判程序和量刑程序中的证据问题,作出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解释。

本书的部分章节曾经在多家重要法学期刊发表过。本书的写作得益于诸多朋友的帮助。《中国法学》杂志社的李仕春副总编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研究所的熊秋红教授,多年来一直对笔者的研究给予鼓励和支持。笔者指导过的博士生褚福民以及正在指导的博士生吴纪奎、牟绿叶和硕士生郭晶,为我分担了大量的日常事务,成为我非常得力的科研助手。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邹记东先生和白丽丽女士,对这部教科书的编辑贡献了智慧和辛劳。在此一并对他们表达诚挚的谢意。

陈瑞华

2012年4月谨记于北京大学中关园

第一部分 导论

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 /3

- 一、从“证据学”走向“证据法学” /3
- 二、刑事证据法的体系 /7
- 三、刑事证据法的功能 /10
- 四、两个理论问题 /14

第二章 刑事证据法的渊源 /19

- 一、刑事证据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/19
- 二、2012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 /20
- 三、《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 /22
- 四、《非法证据排除规定》 /23
- 五、《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》 /24
- 六、刑事证据法的渊源与证据法理论 /27

第三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/29

- 一、证据裁判原则 /30
- 二、实质真实原则 /34
- 三、无罪推定原则 /38
- 四、证据合法原则 /43
- 五、直接和言词原则 /46
- 六、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/52
- 七、中国刑事证据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/56

第二部分 证据

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 /61

- 一、“证据事实”与“证据载体” /62
- 二、“事实说”的缺陷 /64
- 三、“材料说”的确立 /66
- 四、证据的定义 /67

第五章 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/70

- 一、证据转化为定案根据的条件 /70
- 二、英美法中的可采性与相关性 /71
- 三、大陆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/73
- 四、对“可采性”与“证据能力”的比较 /75
- 五、中国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/77
- 六、证明力 /79
- 七、证据能力 /86

第六章 证据的理论分类 /91

- 一、证据理论分类概述 /91
- 二、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/93
- 三、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/95
- 四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/97
- 五、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/101

第七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 /105

- 一、物证与书证 /106
- 二、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/110
- 三、鉴定意见 /112
- 四、笔录证据 /115
- 五、证人证言与被害人陈述 /120
- 六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/123

第八章 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 /128

- 一、鉴真问题的提出 /128
- 二、鉴真的性质 /130
- 三、鉴真方法 /133
- 四、鉴真的诉讼功能 /137
- 五、违反鉴真规则的法律后果 /139
- 六、鉴定检材的鉴真问题 /141

第九章 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 /145

- 一、多维视角下的鉴定意见 /145
- 二、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与排除规则 /146
- 三、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 /150
- 四、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/151
- 五、鉴定意见规则的制度空间 /154

第十章 被告人口供规则 /157

- 一、被告人供述规则概述 /157
- 二、被告人供述的自愿性 /158
- 三、口供排除规则 /161
- 四、口供印证规则 /163
- 五、口供补强规则 /165

第十一章 证人证言规则 /170

- 一、证人证言规则概述 /170
- 二、证言笔录的证据能力 /171
- 三、非法证言排除规则 /176
- 四、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/178
- 五、证言印证规则 /182

第十二章 健查人员的证人地位 /186

- 一、侦查人员作证问题概述 /186
- 二、作为“定罪事实提供者”的证人 /188
- 三、作为“量刑事实提供者”的证人 /189

四、作为“程序事实提供者”的证人 /191

五、侦查人员提交的说明材料 /193

六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问题 /197

第三部分 司法证明

第十三章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要素 /203

一、证明与查明 /203

二、司法证明的定义 /205

三、审判构造与司法证明 /206

四、司法证明的基本要素 /208

五、审判前程序中的事实认定 /210

第十四章 证明对象 /213

一、证明对象的概念 /213

二、证明对象的分类 /216

三、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/218

四、免证事实 /221

第十五章 证明责任 /223

一、证明责任的概念 /223

二、英美法中的举证负担与说服负担 /225

三、大陆法中的结果责任与行为责任 /227

四、中国刑事证据法中的证明责任 /230

五、证明责任的转移与倒置 /234

六、被告人的证明责任 /236

七、证明责任与法官的真相探知活动 /241

第十六章 证明标准 /244

一、证明标准的概念 /244

二、英美法中的证明标准 /247

三、大陆法中的证明标准 /250

四、中国法中的证明标准 /252

- 五、“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”的标准 /254
六、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/261

第十七章 推定 /264

- 一、推定的性质 /264
二、中国刑事法中的推定 /269
三、推定的功能 /274
四、推定与司法证明 /277
五、推定与犯罪构成要件的可证明性 /284

第四部分 证据规则

第十八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/289

- 一、强制性的排除与自由裁量的排除 /289
二、可补正的排除 /293
三、程序审查优先原则 /294
四、证明责任的分配 /297
五、非法证据排除的裁判程序 /299

第十九章 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 /304

- 一、“瑕疵证据”的主要分类 /304
二、“瑕疵证据”与“非法证据” /306
三、对瑕疵证据进行补正的正当性 /311
四、程序瑕疵的补正与治愈 /315

第二十章 新法定证据主义

- 一种以限制证明力为核心的证据理念 /319
一、新法定证据主义的提出 /319
二、法定证据制度与自由心证制度 /320
三、新法定证据主义在中国的兴起 /324
四、新法定证据主义的潜在风险 /330

第二十一章 证据相互印证规则 /334

- 一、作为证明力要求的印证规则 /334

二、作为证明标准的印证规则 /338

三、对印证规则的反思 /341

四、印证规则的未来 /346

第二十二章 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规则 /350

一、程序性裁判与证据规则 /350

二、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理念 /351

三、程序证据的证据能力 /355

四、证明责任 /358

第二十三章 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 /361

一、量刑程序与证据规则 /361

二、量刑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理念 /362

三、量刑证据的证据能力 /367

四、证明责任 /371

参考文献 /374

索引 /377

第一部分
导 论



导　　读

在“导论”部分，本书对刑事证据法作出了概要性的介绍和分析。

本部分首先讨论了“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”问题，提出了从“证据学”走向“证据法学”的命题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书对那种建立在认识论基础上的证据学理论进行了全面的反思，总结了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，并对那些尽管流行但并不合理的说法作出了一些回应。

为帮助读者对中国刑事证据的立法现状有一个宏观的认识，本部分对其四个主要的法律渊源进行了简要介绍。尽管中国不存在一部统一的《刑事证据法》，却在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存在着一系列“刑事证据规则”。对此类规则，我们统称为“刑事证据法”。

本部分还全面介绍了中国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。这些原则已经全部或者部分为中国法律所确立。刑事证据法教科书有责任将其作出理论上的总结，以帮助读者了解刑事证据规则背后的基本理念。

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

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。

一、从“证据学”走向“证据法学”

传统上,我国主流的诉讼法学理论将有关证据资格、证据收集、审查、判断等方面的事项一律归入所谓“证据学”的研究范围,而不承认有“证据法学”学科的独立存在。但近年来,在西方法学理论——尤其是英美证据法理论的影响下,一些以“证据法学”命名的教科书纷纷面世,“证据学”的名称似乎开始被人遗忘。特别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证据立法问题,有关“证据法学”诸方面问题的研究,开始成为诉讼法学领域中的显学。但是,一种以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,在名称上所发生的这种微妙变化,难道真的意味着这门学科从理论基础、体系到具体内容都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吗?在这场从“证据学”到“证据法学”的“冠名革命”的背后,究竟有哪些值得关注的问题?

其实,“证据学”的称谓是与法律学者长期以来对证据制度的基本认识密不可分的。按照一般的理解,证据制度是指法律规定关于在诉讼中如何收集证据,如何审查、判断证据,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情的规则体系;证据制度“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”,是如何保证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,亦即如何保证其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。由于将诉讼活动主要视为一种以发现事实真相为目标的认识活动,因此,大多数证据学论著一度将那种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认识论作为“证据学的理论基础”。

由于将认识论奉为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,这种将证据资格、证据收集、证据审查判断等问题列为研究对象的“证据学”,并不具有完全的法学学科性质。从所谓“证据学”的理论体系来看,这门学科包含着大量的逻辑、经验和认识规律的混合知识,而少有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则的分析和归纳。这使得有关证据规